

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政办〔2023〕13号

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滨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淮滨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淮滨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商务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新一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市）认定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23〕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淮滨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淮河中上游，是鄂豫皖革命老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淮滨因滨临淮河而得县名，1952年因防汛救灾需要，析固始、息县各一部分组成淮滨县。县内洪河、浍河、白露河四面环绕，淮河干流自西向东穿境而过。县域面积1209平方公里，辖15个乡镇、4个街道，总人口82万，111万亩耕地。淮滨县是全国商品粮、商品油、弱筋小麦三大基地县，第一批中国好粮油示范县、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先进集体。先后荣膺国家粮食安全核心县、全国双拥示范县、全国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县、全国科普示范县、全国科技进步县、中国生态魅力县、中国绿色生态模范县、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等10多项

国家荣誉称号。

2022 年 14 项主要经济指标有 10 项持续领先，其中，3 项增速位居全市第 1，分别是全社会用电 11.82 亿度，增长 29.2%；工业用电量 3.55 亿度，增长 23%；税收收入完成 6.96 亿元，增长 16.5%。3 项增速位居全市第 2，分别是生产总值 271.5 亿元，增长 5.2%；房地产投资 51.1 亿元，增长 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09 亿元，增长 2.2%。4 项增速位居全市第 3，分别是规上工业增加值 81 亿元，增长 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7 亿元，增长 7.4%；工业增值税完成 3.19 亿元，增长 1.4%；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期末余额 130 亿元，增长 14.1%。全年荣获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241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表彰 37 项。央视播报淮滨新闻 78 条、全省第二，对外美誉度持续提升。

现有县域商业中心 5 个，主要服务县城区购物、餐饮、家电等消费需求；乡镇商业中心 15 个，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满足本乡镇居民实用消费一般生活需求；乡村商业网点 271 个，覆盖率 100%，主要功能满足群众就近消费、便利消费。

（一）基础条件

1. 经济方面。

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1 亿元，同比增长 2.2%，居全市第二位。县域网络销售额 20.87 亿元。当年完成生产总值 271.5 亿元，增长 5.2%；年末存款余额 310 亿元，增长 15.6%；贷款余额 130 亿元，增长 14.1%。

2. 商贸方面。

目前全县限上商贸企业 139 家，家居建材市场 1 座（淮河建材大世界）；农贸批发市场 1 座（农商智慧城）；大型商业综合体 4 座（西亚丽宝广场、西亚美悦城、时美超市、奥斯卡超市）；综合商业街 4 条（南大街、朝阳街、正义街、栏杆街）；连锁超市、社区便利店、“多多买菜”“美团优选”等新型零售业态的发展迅速扩大，较大程度地提升了全县商贸流通业的现代化水平。

3. 物流方面。

规划建设 106.9 平方公里的信阳淮滨临港经济区，2022 年，信阳港·淮滨中心港正式开航，开通集装箱航线 5 条，完成货物吞吐量 417 万吨、集装箱 11147 标箱，实现产值 25 亿元、税收 1.2 亿元。建设“淮上云”智慧港口信息化平台，推动港口实现智能化可视化运营管理。被确定为全省 18 个区域物流枢纽之一。

（二）前期工作进展

淮滨县高规格、高标准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目前全县已形成工业品下乡、农村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的“小网点、大网络”现代流通网络，初步建成了县乡村商业体系。具体工作如下：

1. 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健全协调机制。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成立了以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为成员单位的

淮滨县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科学规划商业布局体系，开展摸底调查，统筹抓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为商业体系建设实施奠定良好发展基础。

2. 制定配套政策举措，明晰责任目标。

根据上级政策和规定，结合全县商业体系建设情况，出台了淮滨县《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工作实施方案》（淮政办〔2022〕25号）、《推进县域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实施方案》（淮政办〔2023〕6号）、《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奖补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印发淮滨县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淮政文〔2023〕11号）等支持政策，将商贸物流业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全面支持县域物流、商业设施建设。县政府配套县级资金200万元，专门用于商业体系建设。明确了全县商业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职责划分。计划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

3. 落实落细工作措施，稳步有序推进。

根据全省农村商业建设暨促消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依照信阳市商务局在加强县城商业体系建设方面的工作安排和会议要求，我县召开分析研讨、项目谋划、方案意见制定等方面的专题会议，摸清全县的商业现状，组织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吸纳先进经验方法，保证项目谋划精准。根据省市要求，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专班，对全县农村

商贸流通体系和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进行摸底调查，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到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

4. 健全物流网络体系，确保货畅其流。

全县实现物流快递全覆盖。乡镇电商、邮政、交通、供销、益农信息等综合服务配送网点 61 个，网点涵盖物流、快递、农资代购、水电费、手机费、宽带费代收代缴、金融、信息宣传等业务。物流快递功能实现 271 个行政村全覆盖。缩短了配送时间，降低了物流成本，为农村产品上行提供有力保障，物流配送体系的健全完善，促进以“小包裹”带动“大经济”，对全县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

（三）存在问题

全县商业体系规划建设不够，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不多，管理不够规范，物流、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则相对滞后。县城区商贸流通业发展较快，而农村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十分薄弱，流通损耗率高，服务功能不完善，缺乏有带动力和影响力的重点商贸流通龙头企业。物流现代化水平低，缺乏与之配套的商业自动化、信息化、物流配送和供应链体系。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

1. 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以

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工业品下乡和农村产品进城渠道更加畅通，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

2. 年度分解任务。

到 2023 年底，按照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增强型标准完成改造提升任务，同时按照提升型标准制定改造提升方案；改造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 10 个，提升型商贸中心达到全覆盖；改造提升乡村物流站点 200 个；开展物流资源整合，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达到增强型标准。

到 2024 年底，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达到增强型标准；做好乡镇商贸中心的运营服务，使乡镇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成为当地商业中心，充分发挥消费主阵地作用；改造提升乡村物流站点 60 个，实现乡村物流快递收发全覆盖；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达到提升型标准。

到 2025 年底，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达到提升型标准，管理规范有序，运营充满活力；乡镇商贸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乡镇商贸中心达到提升型标准；乡村物流快递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全县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稳定在 600 个；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达到 10 家左右；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15 家左右；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80%以上的规模以上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实现农产品可追溯；创建省级以上农业品牌 5 个以上；争取培育 1 个省级骨干冷链物

流基地；公益性农产品市场覆盖率达到 60%以上；持续开展商业带头人培训 1000 人次，培育商业带头人 100 名；培育龙头商贸流通企业 10 家。

3. 实施路线图。

（1）组织启动阶段（2023 年 3 月 - 2023 年 5 月）。

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农村商业体系建设理念，建立淮滨县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乡镇、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开展摸底调研。组织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及相关单位，针对全县商贸流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及产业基础情况、商业发展现状等开展全面调研统计工作，为创建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奠定基础。

制定工作方案。根据上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公示，并报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备案和审批。

（2）全面推进阶段（2023 年 6 月 - 2024 年 12 月）。

做好宣传引导。利用新闻、网络、广播等各类媒体渠道，大力宣传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相关政策、重要意义等，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推进项目建设。按照实施方案，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选择确定项目主体，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实行公开招标购买项目设备，按计划督促项目主体推进项目实施，确保示范项目保

质保量、按期完成。

开展项目评估。县商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和相关部门配合，在年度时间节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验收，做好迎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上级部门的中期绩效评估。

强化监督检查。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要加强对项目跟踪检查，及时定期对示范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做好示范项目建设的全程动态跟踪和监管，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认定，县财政局可分项目分批次拨付资金。

（3）完善总结阶段（2025 年 1 月 - 2025 年 6 月）。

针对全县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国家、省、市验收标准，成立初评验收小组，自我总结、评价、完善提高，做好国家、省、市验收工作。

（4）提升推广阶段（2025 年 7 月 - 2025 年 12 月）。

“十四五”期间，根据项目验收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进一步根据建设成效，全面总结提升，持续开展查漏补缺，总结本县商业建设成功经验和典型模式，持续推进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持续优化“十四五”县域商业环境。

（二）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

1. 县域商业建设类型。

序号	商业网点名称及类型实施范围	总目标个数及覆盖率	完成年度及完成目标个数		目标属性
			2024 年	2025 年	
1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量、覆盖率	2 100%	1 个增强型	1 个提升型	约束性
2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覆盖率	1 100%	1 个提升型	1 个提升型	约束性
3	乡镇商贸中心数量、覆盖率	13 100%	13 个增强型	13 个提升型	约束性
4	村级便民店数量、覆盖率	271 100%	150 个增强型	271 个提升型	约束性
5	“快递进村”数量、覆盖率	271 100%	150 个增强型	271 个提升型	约束性
6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100%	60%	100%	约束性
7	农村电子商务	100%	100%	100%	约束性
备注	基本原则：2024 年，完成项目建设，达到增强型标准；2025 年，达到提升型标准。				

2. 县域商业建设标准。

到 2024 年底，淮滨县基本完成增强型县域商业建设，具体标准为：

（1）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布局合理，实现县城有增强型以上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00%以上（含）的乡镇有基本型以上商贸中心、100%以上（含）的行政村有基本型以上便民商店。

（2）县乡村商业设施功能业态比较完善，除具备基本型相关业态外，还应提供家电通讯、服装家纺等商品零售，以及休闲娱乐、亲子健身、快递物流、特色商品体验等服务。

（3）农村物流设施比较健全，县城有增强型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成贯通县乡村的农村物流体系，在初步实现县域物流资源整合基础上，将村级商店、合作社、

农户等纳入共同配送服务范围，促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村产品进城等物流业务的集约整合，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实现农村物流成本有效降低。

（4）农村产品流通设施健全，具有增强型农产品集配中心和标准化农贸市场，70%以上（含）的乡镇有标准化集贸市场，主要农产品产区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满足需求，实现农产品市场公益性改造，农村产品产销对接机制健全，农村产品销售保持较快增长。

（5）现有电商服务体系效能有效发挥，县域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物流等资源有效整合集聚，实现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点、快递站点、便民商店等站点共建共享，基本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农村电商产品开发、数据、营销、品牌等服务能力极大提升，100%以上（含）的行政村实现电商服务覆盖，持续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不断提升农村电商水平，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保持较快增长。

（6）在商品批发、零售、农资、生活服务等领域，至少有2-3家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并初步实现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具备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能力，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具有20人以上较为稳定的新型农村商业带头人队伍。

（7）农村市场监管严格，建立农村市场整治长效机制，有效解决农村商品和服务质量不高、标准要求不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基本满足农村居民放心消费、安全消费、品质消费需

求。

三、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1. 升级改造县城商业设施。

以时美广场、西亚美悦城等商务中心区为基础，充分发挥交通区位好、消费潜力大等优势，改造提升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商场超市和物流配送中心，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转型升级。按照市场化原则，倡导充分竞争，大力补齐中心仓、前置仓、分拨转运仓等物流仓储设施短板。支持淮滨县仓储物流中心、供销社、邮政公司等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共建共享仓储等设施设备，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发展电影电玩、健身娱乐、康养休闲、育儿早教、商旅融合等新业态，满足县城商品和服务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滨湖街道办事处）

2. 建设提升乡镇商贸中心。

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以城郊乡蔬菜集贸市场、供销超市等为基础，改造一批服务人口不低于1万人、辐射半径5公里以内、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

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充分考虑消费水平差异，力争商品品类齐全，高中低档商品分类分区、错位经营，有条件的马集镇、期思镇、防胡镇、三空桥乡、王店乡、芦集乡可配套建设餐饮、图书、健身、停车场等专区，力求“设立一个点位、繁荣一片区域”。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支持乡镇供销社改造提升、整合资源，打造以商贸流通、文体娱乐、养老幼教为主的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 推进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

加快推进城乡商贸流通数字化升级，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立足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在人口规模 3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鼓励引导连锁商贸流通、邮政、供销等企业，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为农服务精准化。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布局建设、租赁闲置农家宅院、改造传统商店等方式，就地招录员工，专人管理经营，实现信息共享。在 3000 人以下的行政村，重点发展一批加盟便利店。向加盟商户提供统一的店铺招牌、陈列货柜、系统平台、数据分析、专业培训等赋能支持，优化农村传统小店经营模式。支持邮政企业建设村级邮政综合服务站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加油点升级改造为加油站。拓展农村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助力农村商业转型升级，提升产品及服务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运局、县供销社）

4. 完善农村产品市场网络。

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加强农村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生态米、弱筋面、芡实、徽子、粉条等供应链，加大主产区、主销区、集散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市场建设力度，持续优化流通网络布局。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农商智慧城等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并在城区选择3-5个点位，建设邻里便民农贸市场，打造便民服务“十五分钟生活圈”。促进“互联网+农村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计划，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城乡居民需求。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实施农村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建设一批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共用共享设施设备，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新建和改造蔬菜农产品批发市场、乡镇农贸市场冷藏保鲜库，完善零售环节冷藏保鲜设备。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科学布局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加快临港物流园建设，实现航运、货运一体化，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

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港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降低物流成本，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

1. 升级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引导县域商贸物流配送中心、互联网+第四方物流集配中心、县级快递分拣中心，逐步整合县域内各类商品代理商、供应商、经销商货源，利用淮滨县物流中心及乡镇、村级服务网点，城乡配送车辆，实现统仓共配；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重点融合交通班线、邮政快递、“三通一达”，将各品牌快递寄递件进行统一分拣、运输、配送、揽件。按照县级物流园区标准规范，集中打造智能化县域物流配送中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运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改造升级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推动本地快递物流企业与邮政等深化业务合作，依托我县乡

镇邮政物流中转站、乡镇客货、益农信息社运站等，改造建设马集镇、期思镇、防胡镇、三空桥乡、王店乡、芦集乡等快递物流服务站，统一形象设计，统一配置物流设备。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运力资源互用互补，实现消费品下乡、农村产品进城寄递服务的双向流通服务，构建完善乡镇物流配送网络。到 2025 年底，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的快递网络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 完善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鼓励引导本地快递物流龙头骨干企业采取股权投资、联运联营、利益分成的“N+1”模式，开展乡村物流共同配送，统筹优化县级共同配送中心场地资源、产品货源、设施设备等配置，实现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运营管理“六统一”，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改造提升现有夫妻店、小卖部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物流综合服务站（点），为农民提供日用生活必需品、基本农资等商品购买、快递收发、生活缴费、农村产品上行、涉农信息等服务，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在整合县域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村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信息共享、数据互联，降低农资、工业品下乡和农村产品进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邮政公司）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1. 大力发展连锁商贸统仓共配模式。

发挥供应链集成优势，布局建设覆盖城乡的商贸流通统仓共配中心和乡镇前置仓，健全完善物流、仓储、分拣、分拨等设施。搭建联合采购平台，为乡镇商贸中心及所辖便民商店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冷链运输等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加大农村市场优质商品投放力度，畅通日用消费品、生鲜农产品、农资下乡和农村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渠道。（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运局）

2. 提升村级便民服务圈服务功能。

加快城乡协调发展的便民生活服务圈建设，统筹布局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依托马集镇、期思镇、防胡镇、三空桥乡、王店乡、芦集乡商贸中心加强县域供销、邮政城乡经营网点资源整合优化和功能提升，推动建设城乡为农综合服务中心和经营服务综合体，为城乡居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推进为农服务中心向农村市场延伸，支持供销、邮政乡镇网点巩固提升基层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拓展发展

土地托管、加工销售、信息服务、农技培训、农产品推广等生产性服务，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收发快递等便民服务，尽快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消费服务供给能力。到 2025 年底，为农综合服务中心乡镇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3. 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支持大型商贸流通、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服装家纺、家具家电、生活用品、日用塑料制品、电动自行车等行业，提高产品质量与安全性，促进农民消费更新换代。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科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引导商贸、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

1. 完善县级农产品集配中心功能。

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升级打造服务全县、辐射周边的农村产品集配中心、食材深加工基地，建立健全保温仓、

冷藏仓、分拣包装、清洗烘干、初加工、质量检验、物流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鼓励发展中央厨房或预制菜工业化生产，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加快推进时美保供仓储项目建设。推动农产品集配中心与本地连锁商贸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合作社、种植和生产加工基地等开展广泛合作，通过采购协议、产销一体、农商互联等形式，形成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底前，实现农产品集配中心商品化处理能力完备齐全。（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2. 加强农业品牌培育。

塑强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区域公用品牌的授权管理和产权保护制度，擦亮打响当地“金字招牌”。加强“三品一标”农产品培育和申请认证，推动生态米、弱筋面、芡实、馓子、粉条等产品纳入区域公共品牌体系，重点对农村特色产品深加工进行品牌化建设，突出网络品牌口碑式传播营销，打造整齐划一的全网络、全渠道销售体系。通过生产、加工、存储、流通、销售各环节数字化监管，打造全省一流产品、一流品牌。多层次、多渠道、多维度加大推广力度，鼓励品牌农产品企业与 MCN 机构合作，开设农产品线上销售专区，拓宽品牌宣传渠道。到 2025 年底前，创建省级以上农业品牌 3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3. 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切实加大农业标准化的示范推广和宣传培训力度。引导种植户走规模化生产之路，共同推进农村特色产品标准化生产，增强农村特色产品竞争力，拓宽农村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以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支持期思镇、新里镇、三空桥乡开展产地市场建设，提升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科技交流等主要功能。加快推进田头市场建设，组织肉牛、花生等优势农产品自办或参加全国性、区域性产销对接活动，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对接。升级建设淮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现有县级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推动将本地“三品一标”农产品、标准化种养基地、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和企业纳入质量追溯系统。加快推进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村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本地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本地企业公信力。到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4. 提升农村经营网点商业服务能力。

发挥本地连锁商贸和供应链赋能优势，整合现有乡村便民商店、邮政网点、供销农资经销网点等，提供产品开发、店面设计、市场营销、品牌推广、人才培养等多元化服务，拓宽农村产品出村进城上行渠道，保证农村各类商业网点可持续发展能力。到 2025 年底前，实现全县 80%以上的村级商业网点服务功能提升。

（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引导农村邮政、供销、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1. 加快农村市场服务转型升级。

引导农村邮政、供销、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线上线下双渠道、综合性服务转变。积极搭建“互联网+”便民生活服务平台，提供农村产品线上销售、生活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一站式服务，提高村镇生活服务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到 2025 年底前，至少建成 1 个综合性“互联网+”便民生活服务平台，实现生活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运局、县供销社)

2. 创建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产业园。

提升基础产业，壮大特色产业，围绕优势产业，积极开展国家、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先导区)、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活动。立足淮滨生态米、弱筋面等高品质规模优势，依托食品加工企业，突出营养、健康、方便等发展方向，把握年轻消费群体口味多元、需求多样的现状，鼓励企业加强工艺技术研发创

新，发掘新产品。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打造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产业基地。力争到 2025 年，绿色食品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科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 培育农村新经济新业态。

扶持发展乡村创意和康养农业，支持文化创意及设计企业向农业、农村拓展业务，发展农田艺术景观、阳台农艺等创意农业。推广消费者需求+商家响应预售定制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培育农业健康产业，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整合农业养生保健资源、生态旅游资源，建设农业健康养生产业基地。探索发展乡村共享经济，支持利用乡村闲置农房、田园等资源，建设产品认养、托管代种等共享农场，试点扶持农机装备、冷链仓储等共享经济建设，培育共享农机、共享仓储等新型商业业态。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机技术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一）安排方式

统筹利用好中央和省、市级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设立县级财政县域商业建设专项配套资金，明确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适时引入第三方进行资金审计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和企业的发展。优化地方财政支出结构，安排县级项目配套资金 200 万元，将县域商业设施、农产品

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加大支持力度。

1. 资金使用计划。

鼓励我县银行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县域商业建设主体提供抵押、担保、信用类小额贷款和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加强信贷产品创新，开发中长期贷款产品。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补助标准按照先建设后安排补助的办法，对于单个项目的补贴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按项目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并根据资金总额最终确定补助额，补完为止。所有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及资金拨付。

2. 资金管理方式。

县商务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资金补助范围、标准和分配方案、组织审核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及拨付和绩效评价；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有关指标的监督考核。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公正、中心明确、动态评议、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

3. 项目验收和资金下达。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后，形成验收文本，包括：验收报告、项目完成总结、项目投资决算、支出合法凭证及证明资金往来的有效凭证。经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合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二）项目计划

严格落实县域商业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属地责任，项目遴选程序、依据、考核安排、实施目标，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可适时做出项目调整，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1. 选择程序。

申报补助资金的项目按照企业申请、专家评审的程序进行。县商务局编制本辖区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事项、支持方式、支持标准、申报主体、申报流程、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清单、经办部门和咨询服务方式等内容，按规定流程对外发布。

2. 选择依据。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在此基础上支持预期性项目建设。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推进建设改造。

3. 考核安排。

县商务局对属地内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申报单位的资质、能力、信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项目，县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并形成评审报告。县商务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按规定提出项目支持计划，在统筹当年资金预算的基础上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建设时间、绩效指标等。拟支持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项目经集体研究确定后，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4. 实施目标。

到 2023 年底，计划完成 22 个商业项目，其中新建供应链下沉项目 1 个，改建乡镇商贸中心项目 13 个，改建乡镇快递物流站点项目 7 个，改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 1 个。

到 2024 年底，计划完成 4 个商业项目，其中改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 个，改建乡镇快递物流站点项目 1 个，新建临港物流园建设项目 1 个，改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 1 个。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门高效协同

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淮滨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分项实施方案以及各重点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领导监管，保证项目质量。实事求是制定建设目标和任务，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标准，提出实施方案，按年份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保障机制，高效快捷实施

制定和完善保障制度、监督制度、反馈制度、评价制度及奖惩制度等，各乡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建立信息、数据呈报制度，定期交流建设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及时反馈问题，及时出台解决方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量化考核结果，做到奖优罚劣。实施县乡村三级信息传达与信息反馈

工作制度，实现三级工作情况和反馈信息的及时互动与共享。创新评价机制，构建县乡村三级工作组评价体系和评价指标，及时反馈评价意见，逐步优化工作内容及方式，加强评价后的反馈与奖惩，实现反馈、评价与奖惩的系统化衔接，高效快捷推进项目建设，发挥政策机制的保障作用。

（三）整合各类要素，强化资金保障

各乡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要精准施策，逐步完善政策机制和保障措施，围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促进农村消费，结合目标任务，出台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包括土地、资源、财政、交通运输、金融服务、人才培养等等。统筹规划和用好中央与各地财政的惠农专项资金及各类扶持政策，将县域商业设施建设、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等纳入乡村振兴保障范围。加强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资金结算、供应链融资、财务管理等服务。鼓励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为商业流通企业开展抵押、担保及信用小额贷款等业务。

（四）严格项目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储备项目库”机制，加强项目管理，选择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目录，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支持，细化财政支持方向制定正负面项目清单，建立储备项目库，成熟一批、建设一批，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

（五）严格监督考评，保障项目时效

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主要目标纳入淮滨县乡村振兴年度考核体系，加大指导和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量化考核结果，做到奖优罚劣。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科学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任务执行的跟踪检查，切实保障淮滨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的贯彻执行和具体落实，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 附件：1. 淮滨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
2. 淮滨县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领导小组工作协调制度

附件 1

淮滨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谷光亚（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余珂佳（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陈道华（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
工委书记）

成 员：曹 浩（县政府督查室负责人）

鲁付森（县商务局局长）

符晓健（县发改委主任）

丁 锋（县科工信局局长）

谭 斌（县统计局局长）

吴汤宝（县人社局局长）

刘玉发（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帆（县教体局局长）

杨树峰（县住建局局长）

陈 强（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家福（县文广旅局局长）

黄昆鹏（县交运局局长）

李 昂（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 磊（县税务局局长）
杨树海（县财政局局长）
符加军（县供销社主任）
舒 亮（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王守江（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科员）
简 虹（顺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 纳（滨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阳（桂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涛（栏杆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伟（马集镇镇长）
刘 坤（新里镇镇长）
陈炳亚（防胡镇镇长）
尹 奥（期思镇镇长）
慈 磊（赵集镇镇长）
熊璐瑶（固城乡乡长）
周 锐（三空桥乡乡长）
王 鹏（张里乡乡长）
刘海波（邓湾乡乡长）
孙裕民（芦集乡乡长）
任宇寒（台头乡乡长）
林 峰（张庄乡乡长）
马 炼（谷堆乡乡长）

王 新（王店乡乡长）

张显坤（王家岗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鲁付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淮滨县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领导小组 工作协调制度

为加强对淮滨县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领导小组工作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一）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

（二）研究分析县域商业发展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三）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四）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由县商务局、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公司、县交运局、县供销社、县自然资源局及各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

县商务局为牵头单位。

协调机制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县商务局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协调机制成员。协调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协调机制确定。协调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三、工作规则

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协调机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协调机制办公室梳理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县商务局牵头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和建议，指导本系统开展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共同推进县域商业试点县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